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2月28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奕、袁智斌、黄春燕签署了《出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与陈奕、袁智斌、黄春燕合资设立新疆中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中亚新材料”），主要开展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中亚新材料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中亚新材料注册资本的50%。

2、公司于2018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陈奕，男，中国国籍，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曾任上海纽荷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现任上海联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2、袁智斌，男，中国国籍，住址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曾任山东金盛源

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工及副总经理、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代总经理；现任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3、黄春燕，女，中国国籍，住址为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曾任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部经理、山东润峰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地区负责人；现任新疆燕宇瑞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中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新疆省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综合办公室604室

4、法定代表人：钟启仲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营业期限：长期

7、经营范围：锂电池材料、各类金属箔材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回收与批发；铜、铝金属材料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股权架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货币出资
陈奕	2,000	20	货币出资
袁智斌	1,000	10	货币出资
黄春燕	2,000	2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	100	-

上述信息，以主管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奕

丙方：袁智斌

丁方：黄春燕

（一）申请设立的公司名称拟定为“新疆中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二）中亚新材料主要经营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等新材料。中亚新材料住所拟设在：新疆省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三）中亚新材料出资人共 4 人，其中企业法人 1 人，自然人 3 人。分别为猛狮科技、陈奕、袁智斌、黄春燕。

（四）中亚新材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一亿元。其中各方认缴出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为：

1、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五千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该笔出资必须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2、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二千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该笔出资必须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3、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一千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该笔出资必须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前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4、丁方认缴出资人民币二千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该笔出资必须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前足额存入公司银行账户。

（五）任何一方不按照协议约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中亚新材料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承担违约责任，承担的方式为：违约者向守约者支付数额相当于未按期出资额 5%的违约金。

部分出资人未足额缴纳出资，其他出资人如因此承担相应连带法律责任的，

有权向未足额出资的出资人追偿。

(六) 中亚新材料将根据情况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二亿元。

在增加注册资本时,各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缴出资比例拥有相应的优先认购权。但尚未足额缴纳出资的出资人,不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七) 各方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中亚新材料承担责任;中亚新材料以其全部财产对中亚新材料的债务承担责任。

(八) 中亚新材料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甲方选派 2 名,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乙、丙、丁三方共同选派 1 名。中亚新材料不设监事会,由甲方选派 1 人担任监事。

(九) 中亚新材料董事会作出重要事项的决议,必须经 2 名以上(含 2 名)董事同意通过。

重要事项的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

(十) 中亚新材料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的 60%,按照各方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十一) 本协议自各方签名或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在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下,新能源汽车及动力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作为动力锂电池不可或缺的原材料,锂电铜箔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基于此良好发展机遇,公司与陈奕、袁智斌、黄春燕合资设立中亚新材料,利用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资源优势及优惠政策,开展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动力锂电池业务的竞争优势,优化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本次合资设立中亚新材料符合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中亚新材料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设立完成后，中亚新材料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二）存在的风险

### 1、审批风险

中亚新材料的设立登记、批准经营等尚需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核准，中亚新材料能否成功注册、正常开展业务尚存在不确定性。

### 2、管理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的急剧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和决策审批流程，强化管理力度，确保对各下属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 3、资金风险

中亚新材料项目开展所需资金金额较大，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4、经营风险

新能源行业竞争激烈，中亚新材料设立后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如预期，或者相关产品市场出现过度竞争，将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

### 5、技术风险

中亚新材料设立后将主要开展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如项目采用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适用性和可行性与预测方案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生产能力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存在产品质量不达预期的风险。

### 6、政策风险

新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支持，如未来相关政策作出重大调整，将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效益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